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一、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开标后，若发现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按无效投标处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评分。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评标总分相同，总评标价低的优先；总评标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30分） 景观及室内技术方案（60分） 投标报价评审（10分）
2.2.1 (1)	投标人综合实力（30分）	设计业绩（5分）	投标人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6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合同额不小于9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合同签订日期和项目总投资信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以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绿建设计能力（10分）	有绿建二星或超低能耗（含近零能耗）项目经验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评审通过的证明材料。
		企业奖项及证书（9分）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或设计奖项的，每项加1分，投标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或设计奖项的，每项加0.5分，最多提供9个。需提供获奖证书。
		人员配备（6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

		高得 1分。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分。 ③ 岩土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1分。本项最高得 1分。 ④ 电气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1分。本项最高得 1分。 ⑤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得 1分。本项最高得 1分。 ⑥ 暖通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证书的得 1分。本项最高得 1分。
2.2.1 (2)	景观及室内技术方案（60分）	1、设计理念 （10分） 设计理念、概念策划的描述，是否逻辑清晰、亮点突出、有特色，是否结合项目的定位，形成项目自身特色及差异化亮点，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2、平面设计 （9 分） 室内及景观平面设计是否满足基本的规范要求，设计是否经济，功能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3、规划设计（10 分） 规划、功能布局、人流交通流线等是否科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4、材料及施工工艺 （8 分） 材料使用是否符合规范及现实要求，配搭是否合理，是否具有技术上的可实施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5、提供效果图图纸 （8 分） 提供设计效果图。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6、经济性分析 （10 分） 对实施阶段成本经济型考虑分析， 设计是否在真实的预算范围。 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7、勘察技术方案（5 分） 对本项目任务的认识，基本情况和需求了解全面，总体的思路与理念，勘察布孔、钻孔及试验方案符合国家规范和本项目特点、措施及制度，有内控质量保证措施。 说明：（1）以上技术方案部分采用暗标评审，设计方案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二位小数）；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2.1 (3)	投标报价（10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 （1）投标人的总评标价比所有投标人总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下浮超过5%（不含5%）时，该总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评标基准价=按上述方法计算后的其余有效总评标价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k%。 k值在开标时从95、95.5、96中随机抽取确定； 2、确定投标报价得分。 总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0.1分，每下浮1%扣0.2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评标细则说明： 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 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

		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 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 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 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4、相关数值抽取后, 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
--	--	---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资格审查；
- （2）初步评审；
- （3）澄清（如果需要）；
- （4）详细评审；
- （5）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是；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3.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3.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6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 独立评分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

2.7 评标结果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方案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方案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方案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 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方案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方案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方案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方案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方案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 (2) ；
- (3) ；
- (4) ；
- (5)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方案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方案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方案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方案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方案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方案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B1.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雷同的情况的；

- B1.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B1. 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 B1. 24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 B1. 25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 B1.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 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B1. 28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B1. 29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B1. 3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B1. 3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 3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B1. 33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